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志攀

闫梅

徐文博

2021年4月27日